
项目编号:FDDL-2026018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空港新城发展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空港新城发展规划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规划》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空港新城发展规划

1.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工程期限

2.1 服务内容：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空港新城发展规划编制，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规划》，乙方组织《规划》的评审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具体要求和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610000.00 元）（含税）。

3.2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技术服务费用的 60%；即叁拾陆万陆仟元整（¥：366000.00 元）。

3.3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甲方收到规划成果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拨付（合同总额）40%；即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00 元）。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第四条：各方责任



4.1 甲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空港新城发展规划 编制方案等资料；

(2) 乙方现场调研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

(1) 组织规划编制人员，按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所编制的《规划》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导则）的要求；

(3) 《规划》中的各项基础资料应使用最新数据，确保并进行可靠性、代表性和一致性审查。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查批复后的正式《规划》6份及电子版1套。

(4)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本《规划》资料及委托方提交的文件、图纸等资料，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五条：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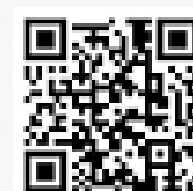
5.1 因乙方责任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改，工期不予顺延；

5.2 因乙方交付时间延误、质量不合格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



约束力。

第七条合同变更和终止

7.1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7.2 合同终止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须认真执行合同，不得单方面随意终止合同。

7.2.1 由甲方终止：

如发生下述的任一情况，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 7 天后终止合同：

①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不提交成果资料或不提供服务、且在甲方书面指定的期限内仍未能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②如果乙方破产、清算、解散被接管或发生其它丧失其法律上的独立性的事件；

③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超过 7 天，且双方未能就下一步的工作达成一致；

7.2.2 由乙方终止：

如发生下述的任一情况，乙方可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①如果甲方破产、清算、解散、被接管或发生其它丧失其法律上的独立性的事件；

②如果因不可抗力使甲方在 7 天后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双方未能就下一步的工作达成一致。

7.2.3 如果本合同终止

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交付尚未交付的已经完成或尚在制作过程中的成果资料；

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日前乙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各项工作的报酬但应扣除应由乙方支付或赔偿给甲方的款项。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而多支付或产生的合理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生效

8.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的内部或主管机构的变化，或者资本结构的变化，或任何其它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分立、合并、收购、兼并或其他事由，为第三人控制或继承，本合同约束该第三人。

8.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8.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贰份，甲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p>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p> <p>(盖章)</p> 	<p>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i>李建新</i></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0日</p>	<p>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0日</p>
<p>邮编:</p>	<p>邮编:</p>
<p>联系人:</p>	<p>联系人: <i>张明鹏</i></p>
<p>联系电话: 13891725099</p>	<p>联系电话: 18590722064</p>

